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星期三）發行 第685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856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題頒匾額.....13

### 貳、專載

- 98 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13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6

### 肆、總統府新聞稿.....17

---

## 總 統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任命劉澤民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文源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許秋煌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局長，詹昭明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偉宏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黃純英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曲同光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依平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葉芳露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楊素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許君如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派左珩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馮文復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靜如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張海南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皇綿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陳淑娥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

派曾竹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簡派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志平、侯榮輝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施柏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徐森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吳坤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

等副處長，郭克忠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廖永剛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葉濟蒼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楊德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邱志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吳靜如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明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

任命李柏昌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

任命丁再興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梁正亮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葉榮郎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張瓊文、林文舟、劉介中、姜素娥為最高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徐卿廉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盧世昌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張錦佳、張建祥、石明庭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李耿南、許庭郡、張水源、蕭錦利、曾煥卿、李國商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程本清為臺北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江美桃為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洪啟昌為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范萬釗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柯呈枋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賴振溝為彰化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定川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劉學焜為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龔金德、潘政德、葉畊甫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吉彬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廖復山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明恩為台東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書福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邱金寶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王忠銘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廖瑞榮、方富雄、林音孜、王智勇、陳堃弘、鄭於雄、楊培俊、謝慶章、吳俊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嘉、饒詠傑、林信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介文、朱瑞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樂可強、林宜謙、郭佳勳、陳韋智、林曉微、徐詩怡、朱峻立、高靖宇、黃姿瑜、葉懿珊、梁浩彬、林子雅、許珮漩、梁恒瑜、林怡良、張麗玉、詹麗梅、黃正吉、張佳雯、劉憶郡、郭倫雯、許尊淵、葉美妙、蔡佩君、朱瑞雄、鄧政傑、汪家儀、蕭淑仁、陳惠君、吳雅玲、龔辰芳、常淳瑄、黃惠欣、賴香君、蕭芷甯、柯乃菱、陳奕璇、余靖瑩、李香君、李志宏、歐欣怡、黃如珍、劉乃綺、陳怡麟、高文斌、林恆卉、連偉迪、吳一憲、呂昭德、陳智斌、沈裕智、楊熾能、吳幸純、余秋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瓊翬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卓清昆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許壬奇、廖健男、楊仙妃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許雲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癸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顧有為、劉恭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任命蔡震榮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阮羣冠為內政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施宗培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主任。

任命王彩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文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鄭至臻為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呂紹力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賴慶贊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治祥、王秀時、李嘉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黃偉政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陳貞儔、陳秀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芳雪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美芳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惠文

、趙信威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于秋姑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吳異像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賴鏈墉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務長。

任命湯培鈞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務長，賴美齡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鄭堤升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陳家美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朱應翔、汪南均、曾文鐘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邱茂榮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高智美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林英正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莊啟勝、吳文政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林津鋒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林文中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胡原龍、陳志全、廖江憲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方娜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許月雲、孫小玲、鄭銘謙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林綉惠、吳文忠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涂達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謝錫和、趙中岳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陳玉珍、林邦樑、劉靜婉、蔡秋明、黃東焄、羅榮乾、王壬貴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楊秀蘭、丁樹蘭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郭武義、楊慶瑞、何景東、呂幸玲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邱克斌、范文欽、蕭博文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呂乾坤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李豫雙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陳文哲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顏榮松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林在培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洪志明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張溢金、陳佳琳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謝名冠、陳幸敏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簡文鎮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林秀濤、黃惠玲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林天麟、吳宗樑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吳巡龍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任命高大方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王誠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陳鈺銘、陳昆廷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曾昭愷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葉至誠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朱興華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許錦源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謝瑞文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馮建春為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段勝雄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施慶藏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派方淵民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派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顏嚴光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高振民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晉源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蕭登科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世堅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馮欽賜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滕春慈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魏勝之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昱宏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派楊振忠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劉定萍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炳輝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詹志銘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毛振泰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王世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鄺瑞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許明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登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鄭錫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陳宏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洪世芳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朝號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吳政學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

任命任少政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冠甫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朱慶莉為臺北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許彩雲為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瑞琿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祐賢為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楊敏瑞為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年水為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徐大光為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陳錦潭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彭富源、許滿顯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楊仁鋒為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楊仁鋒為臺中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清智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李慈光為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吳宗榮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存永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許正忠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瑞忠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劉學焜為高雄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洪棟霖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林昆賢、曾國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正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渭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國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馥郁、何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饒貴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芳媚、謝秉睿、丁肇發、林佳賦、陳景崇、陳相全、連珮琦、賴文玲、林珮君、謝儒泰、魏毅坤、熊建璋、蕭如娟、張素梅、王莛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秀蘭、謝鎮鍵、侯乃文、李世勛、蕭志亮、郭太郎、游賜欽、陳瑞豐、劉雅文、陳英秋、陳俐伶、毛麗雅、曾世忠、許怡茹、侯俊忠、謝東霖、梁文光、蘇成就、陳永杰、單超治、周敏生、方清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美惠、林夢庭、朱哲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信平、余嘉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佳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永信、黃祥華、陳祐銜、何世勝、陳郁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世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嘉聆、陳韻如、張淑玲、陳玲莉、田修豪、蘇芳旻、陳怡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麗惠、邱琦智、施美蘭、游良言、魏琮茂、張維明、黃芬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貞奴、賴文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鳳玉、韋秀芬、黃鏡樺、陳鴻文、楊貴閔、李獻生、林燕雲、陳東村、杜明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家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聖維、李錫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昭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知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榮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雅貞、蔣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雅嫻、陳如玲、李沛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杞文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聖峯、何俊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增成、林佑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啟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錦華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3 月 3 1 日

任命黃泮池為警監二階警察官，林一民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紀精明、吳珮如、李承勳、鄧子震、王雪如、張智翔、王煌翔、謝子揚、張又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孟鋒、盧建羽、高敬欣、張弘杰、李旺城、翁林祥、彭議霆、涂超智、溫翎懿、王靜茹、林瑜敏、周宜禾、楊乾聖、羅光智、

林瑛瑛、鐘仁偉、陳文品、王雅亭、陳怡凱、戴偉帆、邱詩分、薛慶齡、黃竣揚、蘇愷安、洪雨鑫、黃建中、李立智、陳偉瑜、林成翰、莊雨倫、陳立明、許耀澤、李建賢、鍾旻真、陳湛鎧、簡淳哲、楊宗霖、黃朝鈺、蔡奇紘、陳興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高子翔、蕭智元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1 日

任命鍾孔炤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1 日

任命李四川為臺北縣政府副縣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1 日

任命施炳煌為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楊金埔為臺中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10017161 號

茲特頒故陸軍中校李希文先生「仁風化雨」匾額乙方。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專 載**  
~~~~~

**中華民國 98 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中華民國 98 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於本（98）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在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由 總統馬英九先生主祭，副總統蕭萬長先生及行政院院長劉兆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英照、考試院院長關中、監察院院長王建煊陪祭，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遺族代表、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員、警察、消防代表等七百餘人與祭，典禮至 9 時 20 分結束。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 年 3 月 27 日至 98 年 4 月 2 日**

**3 月 27 日（星期五）**

- 蒞臨「2009年國土及區域發展推動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接見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第16屆傑青獎得獎人
- 接見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幹部
- 接見98年青年獎章得獎人、社會及大專優秀青年代表
- 接見日本東京三大僑團返國致敬團

**3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2009就業總動員—魚、釣竿、開魚舖」就業博覽會致詞（台北市中國科技大學）
- 蒞臨「和平金門—華人百位國畫家彩瓷聯展」聯誼會致詞（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 蒞臨「98年青舵獎表揚大會」頒獎並與得獎人對談（台北市中山堂）
- 參觀「普普教父—安迪·沃荷世界巡迴展」（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 蒞臨中華職棒20年開幕典禮致詞並開球暨觀賞開幕賽「兄弟象vs. 統一獅」（台北天母棒球場）

**3 月 29 日（星期日）**

- 主持中華民國98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蒞臨「青年返鄉、打造美麗台灣」誓師活動品嚐雲林特產、聽取青年代表建言並致詞（雲林縣西螺鎮）

- 蒞臨雲林縣西螺鎮福興宮揭匾（雲林縣）
- 探訪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關懷弱勢並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座談（雲林縣）
- 拜訪總統府國策顧問黃俊雄先生關心傳統藝術創新發展（雲林縣虎尾鎮）
- 訪視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風雲客棧關心農漁村再造並與農村代表座談（雲林縣）

### 3月30日（星期一）

- 蒞臨「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第10屆亞太地區年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新竹寶山淨水場第3期擴建工程」完工通水典禮致詞並主持通水啟用儀式（新竹縣竹東鎮）

### 3月31日（星期二）

- 前往台南市私立瀛海中學及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頒贈匾額褒揚已故李希文中校捐款助學善舉（台南市）
- 接見印度人民黨（BJP）上議院國會議員訪問團

### 4月1日（星期三）

- 蒞臨中央社85週年紀念典禮暨「今天的台灣英雄」座談會致詞（台北市）

### 4月2日（星期四）

- 蒞臨「2009全國縣市及區域合作回顧與前瞻高峰論壇」開幕典禮致詞（台中市裕元花園酒店）
- 參觀「對話—董陽孜書法作品展」（台中市國立台灣美術館）
- 蒞臨總統府廉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3 月 27 日至 98 年 4 月 2 日

3 月 27 日（星期五）

- 主持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第 5 次會議

3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嘉義市大同國小 92 周年校慶致詞（嘉義市）
- 蒞臨嘉義市民族國小 90 周年校慶致詞（嘉義市）
- 蒞臨上銀科技機械碩士論文獎第 5 屆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北市中油大樓）
- 與產業界座談（台北市中油大樓）

3 月 29 日（星期日）

- 出席中華民國 98 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3 月 30 日（星期一）

- 接見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全體理監事

3 月 31 日（星期二）

- 蒞臨「2009 年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 接見「21 世紀女童軍發展研討會」暨「第 40 屆亞太委員會會議」與會貴賓

**4 月 1 日（星期三）**

- 蒞臨台灣精銳科技公司新廠開幕典禮剪綵並致詞（台中科學園區）
- 參訪喬山健康科技公司（台中縣大雅鄉）

**4 月 2 日（星期四）**

- 主持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11次會議

~~~~~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參加「2009 年國土及區域發展推動研討會」開幕典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上午應邀前往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參加「2009 年國土及區域發展推動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表示，北台區域合作可以作為其他區域合作重要的參考。

對於區域合作是否就會走向合併，總統指出，這不是必然但也不排除，要看當時的情勢及城市的意願，一定要有客觀的條件、主觀的意願才能夠合併，而北台逐步往這個方向走是正確的，將來中台、南台、甚至東台都可以參考這個模式。

總統並強調，區域合作雖然不能解決全部的問題，但區域合作可以解決不少的問題，千萬不能低估地方合作所帶來的效益，而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中央在必要時提供協助，他相信中央與地方這樣的合作可讓台灣在 21 世紀的發展有一個新的方向、新的境界。

致詞後，總統也為研討會開幕，並參觀北台八縣市成果展。

總統開幕致詞內容為：

今天應邀參加 2009 年國土及區域發展推動研討會，看到展現北台區域發展的成果，個人感到非常欣慰。

推動北台區域合作的構想始於民國 92 年，那時主要的構想乃來自於我們認為縣市政府之間其實有很多可以合作的空間。台北市與台北縣的合作已不在話下，台北市與基隆市在垃圾處理方面的合作，現在雖已結束，但我覺得是一個典範，當時的環保署長是現在的台北市長，在他的見證之下，我們把基隆無法掩埋的垃圾拿來台北焚燒，焚燒後的灰燼再運回基隆，因此減少了基隆市六分之五的掩埋空間，而燒掉的垃圾量也是台北市將來可使用垃圾掩埋場的量，這樣的合作使得雙方都解決了問題，卻沒有耗費更多的經費，我們覺得這是很好的計畫，當時的郝署長非常支持。後來我們發現很多類似議題都是過去未想過、當時覺得有合作的空間，若能經由合作可以讓大家都獲得很好的結果，因此合作也愈來愈擴大，從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再擴大到新竹，後來苗栗與宜蘭也要求加入，那時第二次政黨輪替還沒有發生，但八個縣市已結合起來。

為什麼我們要推動區域合作？因為我們看到整個世界發展的趨勢，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競爭很大一部分是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而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不是小城市與小城市之間的競爭，而是大城市之間的競爭，大城市大到它有海港、有空港，有鄉村、有城市，有工業、有農業，換句話說，它是集生產、生活、生態於一身，這樣的規模從洛杉磯、紐約、首爾、東京到「長三角」、「珠三角」都是如此，

如果我們還停留由小城市、小鄉村單打獨鬥，根本沒有競爭的空間。在這樣的理念下，我們開始推動北台八縣市區域合作計畫，成立了區域推動委員會，每一年由各縣市輪流主辦，挑不同項目來推動，從防災、觀光、交通到水源，從各方面一步一步整合，以台北市與台北縣而言，我離開市長時已與周縣長簽訂行政協定，涵蓋七大項九十六小項合作計畫，在郝市長上任後也大力推動。我們提出核心城市概念，使它與周邊區域能夠結合起來，我們逐漸看到北台八縣市合作的成果。

各位可能想到，是不是合作就會走向合併？這不是必然但也不排除，要看當時的情勢及城市的意願，一定要有客觀的條件、主觀的意願才能夠合併，從這個角度看，北台逐步往這個方向走是正確的，將來中台、南台，甚至東台都可以參考這個模式。最近我們談「三都十五縣」，其中「三都」沒有太多的爭議，而「十五縣」就會有人想到會不會被邊緣化，其實採取現在的區域合作就是對抗被邊緣化最好的做法，因為台灣的城市就像任何國家的城市一樣，城市有它的強項，也有它的弱項，有的強在工業，有的強在景觀，所以我們不可能期待每一個城市的發展模式都一樣，因此一定要截長補短，然後發揮綜合的效果，所謂的「synergy」就是這個道理。在這樣的聯結下，儘管不同的城市適合發展的形貌不同，不一定一樣，但都要有生產、生活、生態，重點不同而已，基本的機能都要有，因此我們覺得這樣的模式可以在台灣作一個大規模的實驗，來驗證到底縣市政府間能否摒棄成見，減少本位主義而獲致合作所發生的綜合效果。我覺得北台八縣市的合作到目前為止蠻順暢的，而從這些合作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哪些

合作項目發展得比較好，哪些項目合作起來不一定有那麼大的效果，而別的區域就可把這樣的情況當作發展的經驗。

各位也許要問，如果這樣，是不是只要地方政府合作而不需要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在於，當地方政府合作而有無法解決的問題時，中央政府就可以介入。譬如說，在區域發展當中發現有區域發展所面對的共同問題，不是一個單獨縣市所能處理，甚至就算由縣市政府合作也不能完全處理時，中央政府就應該介入，以區域型的公共建設計畫為例，連結好幾個區域的交通系統、捷運系統，我們就可責無旁貸地請中央政府來幫忙，因此中央政府在編列年度預算或是特別預算時就能優先予以考慮，這也是一個由下而上發展的模式，而不是任何事情都由中央政府作決定，這對於促進地方活力與智慧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從北台八縣市的發展可看得出來，桃園航空城計畫是未來「愛台十二建設」八年計畫的重點，航空城雖然在桃園，但毫無疑問的，它將與台北港結合起來，因此海空聯運就可能變成一個主要的發展；同樣的，松山機場已逐步實現我個人多年來的夢想，不但開放與中國大陸的航線，明年將與日本東京羽田機場每天各四個航班，已發揮桃園機場輔助機場的功能，本身也可以成為中短途國際客貨運的一個焦點。同樣的，基隆與蘇澳港的功能就可以重新再作一個調整，例如基隆港東碼頭將來可作為郵輪碼頭，西碼頭作為進口貨櫃碼頭，出口貨櫃則到台北港去，這些分工慢慢就會把它的優點發揮出來，使閒置的空間得到充分的運用。而當我們可以將民生一汐止線捷運延長至基隆，就可以利用不需要的貨櫃儲存場來開發高科技的園區，把已經有一點

成效的科技走廊往基隆延伸，這些計畫都已經不是夢想，將來只要有土地、有決心就可以做得到，這些發展將一步一步把區域建設起來。當大家很擔心「三都十五縣」會讓十五縣喝西北風、被邊緣化時，北台區域發展的成果應該可以作為重要的參考。

我再強調一遍，區域合作雖然不能解決全部的問題，因為有些問題還需要中央動用全國的資源來處理，藉由中央的介入可以相得益彰，但區域合作可以解決不少的問題，千萬不能低估地方合作所帶來的效益，而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中央在必要時來幫忙的情形，這樣的合作就可以讓台灣在 21 世紀的發展有一個新的方向、新的境界。

明年將輪到由基隆主辦，這是基隆的機會，張市長應把握機會好好發揮。最近我們看到郵輪來台帶來相當多的商機，這只是一個開始而已，如果將來能朝這個方向發展，相信很有前景，我們也希望台灣幾個主要的港口都能夠成為郵輪造訪的對象，都能享受到因為我們調整兩岸及國際政策之後所開創出來的商機，我個人愈來愈覺得台灣是一個福島，是一個值得好好發展帶來幸福的島嶼。

最後，再一次感謝主辦單位，並祝福北台區域合作順利成功。

## 副總統與產業界座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

蕭萬長副總統今天下午在中油大樓會議室與產業界座談，聽取業界代表心聲。

副總統在座談會開始時表示，今天的機會很難得，在星期六下午與大家進行意見交換，他要感謝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他們現在已是

7-11，24 小時為大家服務，在席也有經濟部、財政部、經建會、勞委會等幾位部會代表一同聽取業者心聲，稍後將作綜合答覆。

副總統強調，今天他除聽取大家意見外，也會作成紀錄，進行追蹤，因為在面臨經濟大衰退之際，政府必須採取必要措施，該做的就要做到，讓大家更有信心。

與會業界代表關切的問題包括三挺政策，希望銀行提出具體執行辦法，落實三挺政策；國稅局對企業列報投資抵減的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應從寬認定；將兩岸工具機及相關零組件互免關稅列為第三次江陳會協商項目；請政府提供經費補助各大學院校添置國產新機或汰換老舊機台；勞委會保留外勞申請配額；放寬立即充電、充電增值計畫申報之限制；中央協助嘉義縣政府完成「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全區開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擴建台中機場為較大之國際機場；增建中部捷運；為達節能減碳目的，建請政府對新能源產品提供補助；降低工業用電電費等。

在與會各部會代表綜合答覆後，副總統表示，最近一陣子，他從北到南各處訪視，瞭解各地產業界的心情，他覺得，在金融界因應此次金融風暴所做的政策配合上，比起 10 年前亞洲金融風暴時期，已有很大進步，但機械業因庫存問題，銀行有其特殊考量，然而三挺政策是政府既定目標，必須努力執行，因此他請經濟部多予關心，特別瞭解，以切合業界需求。

針對抵減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事，副總統建議以公會名義及立場，針對正派經營、業績良好的廠商，其研發支出與政府稅捐機關認定有不合理之處整理出來，並與政府相關單位如經濟部與財政部討論研

議；副總統說，台灣產業的未來基礎在於研發與創新，今年底我們的產業升級條例即將落日，取而代之的是產業創新條例，爾後減抵免稅的條件將不再是產業別，而是以創新與研發能力認定，即便傳統產業例如農業、食品等，倘具創新能力，政府會給予必須的協助。

對於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副總統表示，大陸市場值得業界爭取，而且倘「東南亞國協加三」實現，將會對台灣產業造成很大衝擊，至於第三次江陳會將在今年 5 月間舉行，將討論三個議題：一是金融合作，預計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MOU)；二是包機改為班機，由目前每週 108 班次，增加實際需要的班次；三是司法互助、打擊犯罪。此外，也將論及在目前開放項目中，促進中資來台投資。副總統說，兩岸商談時一定會堅持對台灣有利之處，不能開放的項目就不會觸及，例如農業，這是對台灣農民的承諾，絕不會損及辛苦的農民相關權益。

關於外勞配額及展延保留期限事，副總統表示，勞委會已有相關規定與作法，將衡酌業界需要作妥適處理，但在開放外勞同時，也需顧及本國勞工的工作機會與權益，以達到平衡並兼顧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

針對嘉義縣大埔美園區開發案，副總統認為，本案已延宕甚久，希望地方與中央政府相互配合，儘速推動相關工作。至於台中縣市合併案，副總統說，馬總統也相當關心，目前立法院也正進行朝野協商，將依進度推動。而中部捷運增建，交通部已在規劃中，這點副總統請大家放心。

副總統認為，產業最需要的是市場，只要能開創一個大市場，投



資就接連而來。例如為達節能減碳目的，倘能採用 LED 燈，讓用電節省，引起國人響應，相信將能帶動各項綠能產業的發展，以達到環保及發展經濟的雙重目標。

關於工業電費問題，副總統指出，他在各地工業區座談時，這個問題最受業界代表關注，因為他們認為國際原物料已降價不少，但電費仍上漲，惟台電公司為公營企業，有其盈虧責任，但因為今年遭逢金融風暴緣故，廠商經營較為辛苦，是否考慮給予特別考量，請經濟部進一步研議。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